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4.1.16 (83)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8.4.21 (87)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4.10.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3項 94.12.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3項 97.10.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3.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10.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3.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10.19 (105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,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,特訂 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課程委員會分<u>三</u>級設立,分別為校級、院級及系(所、學位學程)級課程委員會。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另應成立課程審議會議審議其課程相關事宜。 本校各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各級「課程委員會」之工作職掌如下:
 - (一)系(所、學位學程)級課程委員會:
 - 1. 研議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。
 - 2. 研議系 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。
 - 3. 研議其他有關系 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事宜。

(二)院級課程委員會:

- 1. 研議學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- 2. 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- 3. 審議院內系(所、學位學程)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。
- 4. 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。

(三)校級課程委員會:

- 1. 研議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2. 研議本校及審議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- 3. 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、開設等事宜。
- 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會議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。
- 5. 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。
- 四、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。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,任期1年,得連任。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,陳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五、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。並置秘書1人,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,負責綜理 校級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校級課程委員會議 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- 七、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,經校長核定之,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 人,另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。
 - 系(所、學位學程)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訂定,並經其學院 院務會議(跨學院學位學程則經行政會議)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;委員人數至少7人,其中相關 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至少各1人。
- 八、有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審議組織規定,應依各該中心設置規定之 程序通過後,由校長核定施行,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九、新設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於籌備設立期間,如為跨系性質,其課程規劃單位為隸屬學院;如為跨院性質,則應協調一學院或由校長指定之。所規劃之課程依本要點送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,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則逕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